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 椀 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1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椀棟犯竊盜未遂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莊椀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被告本案犯行未遂，卷內無證據證明其所生危害與已既遂者仍屬相同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之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、方式，與所生法益受損害之危險程度；(二)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，任意使他人財產法益遭受侵害之危險，所為應予非難；(三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檢證自陳之學識程度、經濟及身心狀況，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靜雯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6140號

被告 莊椀棟 (年籍資料詳卷)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椀棟於民國113年11月3日5時2分許，徒步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王文輝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在該處路旁，認有機可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開啟車門，翻找並物色車內財物欲行竊取，因未尋獲財物而未遂。嗣王文輝發覺有異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循線追查，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文輝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
02 (一)被告莊椀棟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03 (二)證人即告訴人王文輝於警詢之證述。
04 (三)現場與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等。
05 (四)綜上，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其犯嫌應
06 堪以認定。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
08 嫌。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10 此 致
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3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